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华州区柳枝镇泉护村农作物烘干(配套)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（标的名称）农作物烘干配套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必须真实，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